**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第2學期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

點、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每學期 3 名。

參、獎學金金額：新台幣 8,000 元/月，自錄取次月起請領。

肆、申請資格：符合以下各項資格：

一、本校大二以上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不含海外

交換生、休學生、保留學籍生、師資培育公費生等）；

二、申請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應達前30%或達80分

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

伍、申請時間：自 111年 12 月 26 日（一）至 112 年 1 月 5

日（四）16 時止。

陸、申請方式：

申請學生請檢附下列資料，向本中心辦公室提出申請：

（一）甄選申請表（如附件 1）、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三）如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另檢附戶籍所在地縣

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影本乙份。（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柒、申請流程：

申請截止後，即由本中心進行資格審查，並於 112 年 1 月

6日（五）於本中心網站公告合於資格審查者應試名單。

捌、甄選方式：

分「一般師資生」與「弱勢師資生」兩組分別核計，以面試

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之。同組面試成績如同分時，依新生甄

選筆試成績高低錄取。

玖、甄試日期/地點

112 年 1 月 10 日（二）10:00進行面談，逾時未到者，視

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拾、其他重要規範

一、受領本獎學金之學生，後續應依符合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

甄選要點相關規定，敬請詳閱，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本中心有權進行本簡章之解釋，對本簡章有疑義者應依本

中心解釋為準。

三、對於本獎學金錄取後之受領金額、權利、義務、檢核及

輔導等事宜，可參閱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若有

疑義，請洽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教學組。

拾壹、附件（甄審申請表，如附件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學 生 填 寫** | | | | | |
| 姓名 | |  | 班級 | 年　　　班 | | |
| 學號 | |  | 性 別 |  | | |
| 手機電話 | |  | E-mail |  | | |
| 聯絡電話（家） | |  |  |  | | |
| **申 請 學 生 自 我 檢 核** | | | | | |
| 學生勾選 | 檢核項目 | | | | **中心審查**  **（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 |
| □已確認 | 111學年度第2學期為大二以上在學學生。 | | | | □審查符合 |
| □已確認 | 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 （不含海外交換生、休學生、保留學籍生、延畢生、師資培育公費生等）。 | | | | □審查符合 |
| □已確認 |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 | | □審查符合 |
| □已確認 | 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名次證明書正本乙份。 | | | | □審查符合 |
| □已確認 | 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乙份。 | | | | □審查符合 |
| 申請人簽名 | |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將負法律責任。同時本人已詳閱師資培育獎學金相關權益義務之相關規定。  **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簽名： 日期：112年 月 日 | | | | |
| **中 心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 | | | | |
| □通過 □未通過  中心助教簽章：  中心主任簽章： | | | | | |

**【自述暨學習計畫書】（以一頁為限）**

|  |
| --- |
| **自述（含過去學習表現與教育信念自我陳述）** |
|  |
| **學習計畫**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106學年第1學期中心會議（106.11.28）審議通過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110學年底2學期中心會議(111.7.5)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之。

二、目的：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並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教師，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事宜。

三、獎學金名額：

（一）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公布為準。

（二）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選，係以本校師資生為對象，分為「一般師資生」與「弱勢師資生」(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兩種身分。

（三）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優先核給「弱勢師資生」，其所占名額以本校核定總額之30%為原則，未足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

四、獎學金金額：

（一）獲甄選通過之獎學金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8,000元，以取得身分次月起請領。

（二）獎學金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每學期通過各項考核，方得符合續領獎學金資格。

（三）獎學金最多核發至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階段不提供獎學金)。當學期畢業者，僅得領取至畢業月份。

（四）如因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需延畢，且修習事實發生於延畢前1年者，經報教育部核准後，得延長1年。

（五）如因赴海外交換學生，經報教育部核准者，得保留受領獎學金資格，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卓獎生之權利及義務。

（六）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階段不提供獎學金)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五、申請資格：

（一）基本申請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惟不含公費生、僑生、外國學生）之本校二年級以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2. 學業成績：申請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應達前30%或達80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

（二）特別申請資格：

申請「弱勢師資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

1. 經濟弱勢身分：
2. 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學生。
3. 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之學生。
4. 家戶年所得新台幣148萬元以下之學生：須檢附財政部各區國稅局或各縣市(政府)稅務局(稅捐稽徵處)開立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需以戶籍謄本之家戶成員為單位，不收扣繳憑單)及3個月內戶籍謄本各一份。
5. 區域弱勢身分：需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前一年至今仍設籍於偏遠地區者，偏遠地區係依申請當年度「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之偏遠地區為準。

（三）學生僅得就「一般師資生」與「弱勢師資生」兩種身分擇一報考，一經報名資格審查確定後，不得更改。

（四）前開各項申請資格如遇有疑義時，由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解釋之。

六、申請及甄選作業：

（一）申請時間：依本中心公告日期申請辦理。

（二）申請資料：

1. 報名表正本一份。
2. 符合第五條規定之成績單或排名百分比證明。
3. 國民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4. 獎學金師資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5. 弱勢師資生之證明文件(符合該身分資格者才須繳交)。
6. 自傳及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7. 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

（三）甄選及錄取方式：

1. 初審：由本中心審查申請者資料及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資格。
2. 複審：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面試」。
3. 面試成績分「一般師資生」與「弱勢師資生」兩組分別核計，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之。同組面試成績如同分時，依新生甄選筆試成績高低錄取。惟錄取人數未達各組名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四）凡未依甄選程序規定提交各項資料文件及應考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七、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一）師資培育中心成立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置委員5人，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二）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負責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正取與備取錄取名單。

八、資格取消：

（一）如有下列之情形之一者，則取消領取獎學金資格，如經取消資格，其名額不予遞補。

1. 學業成績：每學期教育專業科目平均未達80分以上。
2. 操行表現：有記過以上處分。
3. 基本能力表現：每學期未取得一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測或教學相關競賽之通過或得獎證明。
4.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未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5. 服務表現：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或協助進行同儕輔導，每學期未達36小時。
6. 每學期未曾參與中心認可之工作坊活動。
7. 未依規定每學期配合參與師資生潛能測驗。

（二）未能續領之獎學金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不變。

（三）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九、設置雙輔導教師制：

（一）系所輔導教師：由該生原屬系所之導師或主任擔任，並評定操行成績。

（二）師資培育中心輔導教師：由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擔任。

（三）若未達本要點所列各項要求，輔導教師應提報輔導工作小組檢討。

（四）應接受輔導教師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品德輔導、生涯輔導，必要時得轉介學務處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接受輔導。

十、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